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5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6次會議修正通過

點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之一	<u>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若委託(或合作)單位未規定或未於契約約定計畫主持人工作費者，其支給標準每案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行政院「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教授級之最高總金額(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u>	無	1.本點新增。 2.考量教研人員的本職應著重在學校，並參考行政院「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新增計畫主持人工作費支給標準每案每人每月上限規定，俾利計畫主持人有所依循。
附表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學校 <u>60%</u> 、 <u>研發處10%</u> 、系所 <u>15%</u> 、中心 <u>15%</u> 。	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學校 <u>60%</u> 、系所 <u>20%</u> 、中心 <u>20%</u> 。 <u>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學校50%、系所25%、中心25%。</u>	1.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增加分配研發處10%、系所減少5%、中心減少5%。 2.刪除「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分類，改以「國科會計畫」及「非國科會計畫」分類。

**(修正後) 附表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收入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研發處	系所	中心
國科會	依核定清單 總經費	65%	5%	30%	60%	10%	15%	15%
非國科會	20%	70%	5%	25%	60%	10%	15%	15%
<del>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del>	<del>依核定清單</del>				<del>50%</del>		<del>25%</del>	<del>25%</del>
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千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或合作)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收入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系所	中心	
國科會	依核定清單 總經費	65%	5%	30%	60%	20%	20%	
非國科會	20%	70%	5%	25%	60%	20%	20%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依核定清單				50%	25%	25%	
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千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或合作)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修正後全文)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94年3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6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95年8月22日台高(三)字第0950120704號函備查  
98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8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5日台高(三)字第1000115113號函備查  
103年4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9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9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名稱  
(第4點第2款、第5點第3款、第7款、第9點第6款、附表及附表備註)  
115年3月1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6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規範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
  - (二)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學術性會議收入。
  - (四)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
- 三、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掌理有關計畫管理、簽訂合約及成果推廣等事宜。
- 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一)計畫經費編列：
    - 1、凡接受委託（或合作）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發處後辦理簽約。
    - 2、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收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計畫經費運用：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2、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五、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撥比率規範如下：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收入，其管理費視同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二)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運用。

(三)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運用。

(四)各執行單位若有酌減管理費之需求，由執行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五)政府補助或委託（或合作）單位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六)除政府補助或委託（或合作）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規定外，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與分配原則詳如附表（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七)非國科會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國科會計畫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節餘款管理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學術性會議及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結餘全數由執行單位支配運用。

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人事費支用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清華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之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若委託（或合作）單位未規定或未於契約約定計畫主持人工作費者，其支給標準每案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行政院「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教授級之最高總金額（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

八、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生效後，經費未撥入本校前，計畫主持人如有經費支用需求，以年度計畫百分之五十為限額，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計畫款項，惟不可支用項目為計畫主持人工作費及管理費；另逾百分之五十者，應專案簽准後辦理；委託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及非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節餘款，得應用於下列用途：

- (一) 支援發表、保護、推廣、運用教學研究成果（含補助研究計畫、著作審查與出版、專利申請與維護、出席國內外會議、舉辦發表會或研討會、技術移轉、企業育成及相關活動）所需之實驗室建置維護、儀器設備新購、昇級、租用、維修、耗材、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國內外差旅、編撰審稿、註冊等相關費用。
- (二) 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用。
- (三) 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 (四) 支應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專、兼任約用人員薪津、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服務工作費、教師（研究人員）獎勵、激勵性薪資及其他人事費。
- (五) 依本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六)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但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支助研究計畫（當年度）之管理費，依相關規定不得用於下列用途：
  - 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2、與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4、慰勞或饋贈性質之支出。
  - 5、與研究計畫無關之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後) 附表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收入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研發處	系所	中心
國科會	依核定清單總經費	65%	5%	30%	60%	10%	15%	15%
非國科會	20%	70%	5%	25%	60%	10%	15%	15%
<del>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del>	<del>依核定清單</del>				50%		25%	25%
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千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或合作)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20704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10001151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 4 月 1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第 4 點第 2 款、第 5 點第 3 款、第 7 款、第 9 點第 6 款、附表及附表備註)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規範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
  - (二)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學術性會議收入。
  - (四)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
- 三、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掌理有關計畫管理、簽訂合約及成果推廣等事宜。
- 四、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一)計畫經費編列：
    - 1、凡接受委託(或合作)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發處後辦理簽約。
    - 2、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收入，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計畫經費運用：
    -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 2、非國科會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 五、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撥比率規範如下：
-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收入，其管理費視同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 (二)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運用。
  - (三)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運用。
  - (四)各執行單位若有酌減管理費之需求，由執行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 (五)政府補助或委託（或合作）單位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六)除政府補助或委託（或合作）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規定外，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與分配原則詳如附表（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 (七)非國科會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國科會計畫依其規定辦理。
- 六、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節餘款管理依「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節餘款管理要點」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學術性會議及其他接受委託（或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結餘全數由執行單位支配運用。
- 七、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人事費支用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清華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合約生效後，經費未撥入本校前，計畫主持人如有經費支用需求，以年度計畫百分之五十為限額，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計畫款項，惟不可支用項目為計畫主持人工作費及管理費；另逾百分之五十者，應專案簽准後辦理；委託單位無法撥款時，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籌措財源歸墊。
- 九、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及非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研究計畫之節餘款，得應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援發表、保護、推廣、運用教學研究成果（含補助研究計畫、著作審查與出版、專利申請與維護、出席國內外會議、舉辦發表會或研討會、技術移轉、企業育成及相關活動）所需之實驗室建置維護、儀器設備新購、昇級、租用、維修、耗材、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國內外差旅、編撰審稿、註冊等相關費用。
  - (二)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用。
  - (三)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 (四)支應辦理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專、兼任約用人員薪津、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服務工作費、教師（研究人員）獎勵、激勵性薪資及其他人事費。
- (五)依本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六)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但國科會及政府機關支助研究計畫（當年度）之管理費，依相關規定不得用於下列用途：
- 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2、與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4、慰勞或饋贈性質之支出。
  - 5、與研究計畫無關之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收入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系所	中心
國科會計畫	依核定清單 總經費	65%	5%	30%	60%	20%	20%
非國科會計畫	20%	70%	5%	25%	60%	20%	20%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依核定清單				50%	25%	25%
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及其他接受補助或委託(或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除教育部或國科會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千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或合作)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